湖南省地名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加强对地名的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地名，具体指：　　（一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包括山、河、湖（洼淀）、岛、礁及地域等名称。　　（二）行政区划名称，包括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、乡、镇及地区、市辖区、县辖区、街道办事处等名称。　　（三）居民地名称，包括自然村、中心村、临时居民点，城镇的街巷、居民区等名称。　　（四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，包括台、站、港、场、道路、桥梁、水库、矿山、大中型工厂以及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风景区、自然保护区等。　　第三条　全省地名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。省、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（地区行政公署）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负责本地区地名管理的日常工作。　　（二）负责制定本地区地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　　（三）承办除行政区划名称外的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。　　（四）检查、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。　　（五）组织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。　　（六）调查、收集、整理地名资料，建立健全地名档案，做好地名档案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，开展地名咨询服务。　　（七）组织指导本地区地名学理论研究，宣传地名知识，编辑出版地名书籍和刊物。　　第四条　地名管理应当从我省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地名命名、更名必须依照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，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。　　（二）便于使用，注意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。　　（三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。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。　　（四）全省范围内的县、市以上名称，一个县、市内的乡、镇名称，一个乡、镇内的村庄名称，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名称和居民区名称，不应重名，并避免同音。　　（五）乡、镇名称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，一般应当与当地地名统一。　　（六）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。　　第六条　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，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，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。　　（二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，予以更名。　　（三）一地多名，一名多写的，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。　　（四）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、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，不要更改。　　第七条　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：　　（一） 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 更名：本省在国内外著名或涉及两个省（自治区）以上的，由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，报国务院审批；省内著名或跨市（地、州）的，由相关市（州）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；市（地、州）内著名或跨县（市、区）的，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提出意见，报市（州）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审批；县（市、区）内的，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批。　　（二）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办理。　　（三）居民地、城镇街巷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区、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。　　（四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，按隶属关系，由专业部门提出意见，征得当地或省地名委员会同意后，报专业主管部门审批，抄送当地或省地名委员会备案。　　第八条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地名，由同级地名委员会负责汇集出版，其中行政区划名称，民政部门可汇集出版单行本。　　编辑出版地方性标准地名出版物，应先征得同级地名委员会的同意，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审定，交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。　　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，以地名委员会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。　　第九条　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，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，应遵守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译写规则。　　第十条　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，以国家公布的“汉语拼音方案”作为统一规范。应当遵守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拼写规则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地名档案管理，遵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：　　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城镇街巷、集镇、村庄、交通路口、车站、码头、游览地以及其它有必要设置地名标志的地理实体设置地名标志。　　（二）地名标志上的地名，必须是标准地名，其书写形式必须经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审定。　　（三）城镇街道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由城建（市政）部门负责。　　（四）铁路、公路、车站、码头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分别由其主管部门负责。　　（五）企、事业单位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由本单位负责。　　（六）城镇街巷、住宅区、居民点中门牌的编订或更换，由公安部门负责。　　（七）村庄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由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地区行政公署）责成有关部门负责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命名、更名，擅自移动、毁坏地名标志的，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（五）项处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由省地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湖南省人民政府1981年8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地名、更名的若干规定》同时废止。